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乙　方：山西晋龙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编制书面《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工作内容包括：①收集鹤煤八矿相关资料；②依据相关规范、规程等，结合变形预计与鹤煤八矿相关理论研究，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建构筑物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提出建构筑物安全防护可行性措施。③编制《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并取得评审意见。

二、服务成果和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4份及电子成果3套及光盘资料2份。

2. 服务质量要求：论证成果符合《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部门及本协议对论证工作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585260元；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交通费、食宿费用以及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乙方向甲方提交经过评审合格的《鹤壁宝山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与鹤煤八矿互不影响论证报告》、《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以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分两次支付：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人民币：￥292630元）；报告编制完成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付清剩余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元整（人民币：￥292630元）。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鹤壁市山城区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第 20日历天

验收地点：鹤壁市山城区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博；联系电话：18635520326。

第七条 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接到通知后三日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和支付前期逾期违约金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未能按照通知返还已支付费用的，应安置收到费用之日起按千分之一支付应返费用利息。

2.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且乙方逾期的，乙方除接到通知后三日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和支付前期逾期违约金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未能按照通知返还已支付费用的，应安置收到费用之日起按千分之一支付应返费用利息。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论证报告及全部成果资料的著作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本项目审批使用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转借或用于其他项目，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

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双创园区南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红旗支行

银行账号：410603010100000409

乙方：山西晋龙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山西晋龙辉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华润大厦T6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银行账号：148018736252